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二 零 零 九 / 一 零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96,272	300,010	914,012	992,650
銷貨成本		(159,297)	(154,126)	(494,320)	(545,02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0,029)	(109,860)	(313,829)	(336,425)
其他收入	4	1,708	1,819	4,448	6,203
銷售費用		(16,452)	(21,625)	(49,380)	(58,102)
行政費用		(10,774)	(10,351)	(36,816)	(32,431)
融資成本	5	-	(1)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	294	749	836
<b>除稅前溢利</b>	6	11,761	6,160	24,864	27,701
所得稅開支	7	(1,685)	(2,012)	(5,084)	(4,65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10,076	4,148	19,780	23,0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3,640	72,598	7,891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10,076	7,788	92,378	30,937

##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息</b>	9				
特別股息		-	-	286,491	-
中期股息		-	-	-	11,889
		<u>          </u>	<u>          </u>	<u>          </u>	<u>          </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每股盈利</b>	10				
基本		<b>3.04 港仙</b>	2.62 港仙	<b>30.17 港仙</b>	10.42 港仙
攤薄		<b>3.04 港仙</b>	2.62 港仙	<b>30.17 港仙</b>	10.39 港仙
		<u>          </u>	<u>          </u>	<u>          </u>	<u>          </u>
<b>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 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b>	10				
基本		<b>3.04 港仙</b>	1.40 港仙	<b>6.46 港仙</b>	7.76 港仙
攤薄		<b>3.04 港仙</b>	1.39 港仙	<b>6.46 港仙</b>	7.74 港仙
		<u>          </u>	<u>          </u>	<u>          </u>	<u>          </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溢利</b>	<b>10,076</b>	7,788	<b>92,378</b>	30,937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312</b>	(655)	<b>(54)</b>	(2,253)
	<u>          </u>	<u>          </u>	<u>          </u>	<u>          </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 額</b>	<b>10,388</b>	7,133	<b>92,324</b>	28,684
	<u>          </u>	<u>          </u>	<u>          </u>	<u>          </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654	174,899
投資物業		15,310	-
無形資產		900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2,130	1,381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		3,093	-
		<u>133,087</u>	<u>178,7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335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12	132,703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5,871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1,325	63,184
受限制現金		25,3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89	385,953
		<u>529,453</u>	<u>704,7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130,178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4,495	58,849
預收收益		98,243	121,371
即期稅項負債		16,277	5,776
		<u>289,193</u>	<u>337,4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40,260</u>	<u>367,2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3,347</b>	<b>546,06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107	14,571
遞延收入		148	-
		<u>8,255</u>	<u>14,571</u>
		<u>365,092</u>	<u>531,4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140	29,743
儲備		333,952	501,753
<b>總權益</b>		<u>365,092</u>	<u>531,496</u>

##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載述。

期間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稅率累計。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之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了以兩份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3,366	172,554	543,788	612,651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22,906	127,456	370,224	379,9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296,272</u>	<u>300,010</u>	<u>914,012</u>	<u>992,650</u>

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3,366	122,906	296,272	-	296,272
分部間收入	2,590	13,767	16,357	-	16,357
分部收入	175,956	136,673	312,629	-	312,629
可報告分部盈利	6,832	13,788	20,620	-	20,620
折舊及攤銷	534	1,990	2,524	-	2,5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2,618	3,393	-	3,39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3,788	370,224	914,012	30,070	944,082
分部間收入	8,902	29,102	38,004	-	38,004
分部收入	552,690	399,326	952,016	30,070	982,086
可報告分部盈利	20,238	36,790	57,028	4,170	61,198
折舊及攤銷	1,058	6,362	7,420	10,573	17,9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	5,039	6,173	3,268	9,44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554	127,456	300,010	20,516	320,526
分部間收入	1,909	13,792	15,701	-	15,701
分部收入	174,463	141,248	315,711	20,516	336,227
可報告分部盈利	1,425	10,435	11,860	4,359	16,219
折舊及攤銷	546	2,299	2,845	2,911	5,7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175	333	1,801	2,13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2,651	379,999	992,650	61,403	1,054,053
分部間收入	7,986	30,852	38,838	-	38,838
分部收入	620,637	410,851	1,031,488	61,403	1,092,891
可報告分部盈利	20,677	32,420	53,097	9,450	62,547
折舊及攤銷	1,512	6,679	8,191	18,353	26,5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2,128	2,948	6,148	9,096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007	117,177	347,184	-	347,18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4,971	87,588	242,559	-	242,5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309,837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273,372	11,332	284,70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312,629	315,711	952,016
撇銷分部間收入	<u>(16,357)</u>	<u>(15,701)</u>	<u>(38,004)</u>	<u>(38,838)</u>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u>296,272</u>	<u>300,010</u>	<u>914,012</u>	<u>992,650</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0,620	11,860	57,028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82	1,976	3,903	6,203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	-	(4)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 潤/(虧損)	-	9	-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330)	(361)	(8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	294	749	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774)</u>	<u>(7,648)</u>	<u>(36,455)</u>	<u>(31,535)</u>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1,761</u>	<u>6,160</u>	<u>24,864</u>	<u>27,701</u>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7,184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130	1,381
未分配受限制現金	25,330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89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9,007</u>	<u>122,801</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662,540</u>	<u>883,562</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2,559		284,7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6,277		5,776	
遞延稅項負債	8,107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05		47,015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297,448</b>		<b>352,066</b>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59,149	263,774	808,093	869,143
	廣州	13,861	1,033	25,900	8,162
澳門	11,111	18,392	42,651	42,677	
台灣	7,776	7,928	19,164	46,694	
泰國	4,375	8,883	18,204	25,974	
	<b>296,272</b>	<b>300,010</b>	<b>914,012</b>	<b>992,650</b>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24,909		173,700
廣州	3,428		381	
澳門	3,286		2,816	
台灣	525		616	
泰國	939		1,270	
	<b>133,087</b>		<b>178,783</b>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94	1,125	712	3,428
設備租金收入	863	-	2,590	1,727
其他	651	694	1,146	1,048
	<b>1,708</b>	<b>1,819</b>	<b>4,448</b>	<b>6,203</b>



## 5.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 6. 除所得稅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	7,019	12,105	15,970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417	267	658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19)	(9)	14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330	361	889
	<u>3,828</u>	<u>7,697</u>	<u>13,138</u>	<u>17,645</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 (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75	1,874	5,028	8,833
海外稅項	30	142	120	745
遞延所得稅：				
歸因於稅率變動	-	-	-	(138)
本期間	(20)	(4)	(64)	(4,785)
本集團應佔所得稅	<u>1,685</u>	<u>2,012</u>	<u>5,084</u>	<u>4,655</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CSC HK」，本公司的當時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 (「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 (「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 (「該等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通函」) 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20,516	<b>30,070</b>	61,403
費用	-	(16,157)	<b>(25,900)</b>	(51,9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4,359	<b>4,170</b>	9,450
稅項	-	(719)	<b>(688)</b>	(1,5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3,640	<b>3,482</b>	7,891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前所得	-	-	<b>69,116</b>	-
所得稅	-	-	-	-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後所得	-	-	<b>69,116</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640	<b>72,598</b>	7,891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股東已獲派發每股 92.0 港仙之特別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10,076</b>	7,788	<b>92,378</b>	30,93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1,895</b>	297,006	<b>306,191</b>	297,00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664	-	6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1,895</b>	297,670	<b>306,191</b>	297,670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10,076</u>	<u>4,148</u>	<u>19,780</u>	<u>23,04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895</u>	<u>297,006</u>	<u>306,191</u>	<u>297,006</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u>	<u>664</u>	<u>-</u>	<u>6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895</u>	<u>297,670</u>	<u>306,191</u>	<u>297,67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12,83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972,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 35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69,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 1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00 港元）。因應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 38,78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8）。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9,980	77,559
30 天以內	20,794	24,893
31 至 60 天	5,888	9,786
61 至 90 天	4,808	4,428
超過 90 天	<u>11,233</u>	<u>9,648</u>
	<u>132,703</u>	<u>126,314</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71	19,3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5,487
	<u>25,871</u>	<u>24,861</u>

####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2,400	96,245
30 天以內	32,436	46,312
31 至 60 天	3,523	5,751
61 至 90 天	2,623	1,283
超過 90 天	9,196	1,908
	<u>130,178</u>	<u>151,499</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41	32,1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8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1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54	710
	<u>44,495</u>	<u>58,849</u>

#### 股息

每股 92.0 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至股東。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撇除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而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914,000,000港元。上述收入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8,600,000港元或7.9%。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達29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略為減少1.2%。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543,800,000港元及37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分別減少11.2%及2.6%。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59.5%及40.5%。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47.1%及52.9%，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則分別為53.8%及46.2%。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商業機構產品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92,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因於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除稅後所得之6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6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0.9%。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2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2%。減少之主要因素歸因於早期產品銷售下跌。然而，本集團能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內減低成本。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5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56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約為168,9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維持於1.83: 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錄得負債。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之數項主要合約和投標於下表概述：

### 香港

基建業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硬件、軟件及維修服務以整合資訊科技基建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交易以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	價值數百萬元之項目，透過提升網絡化儲存系統以實施虛擬資訊基建，以改善成本效益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提供10GE網絡基建提升及三年維修服務
解決方案業務	一政府部門	提供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實施、系統集成及數據轉換服務，以更新數個現有的綜合資訊系統
服務業務	一政府部門	提供三年辦公室系統及網絡支援服務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為其核心應用程式之數據庫軟件及中間件提供維修服務
	香港其中一間最大之獨立銀行	提供實地求助台支援服務

### 海外

中國	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為300名用戶提供六個月實地求助台支援服務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實施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為期三年之維修服務
	廣州市番禺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實施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為期三年之維修服務
澳門	濱海灣金沙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百家樂路紙系統
	一著名度假勝地	實施基建虛擬化及為期六個月之實地支援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
泰國	T. C.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Ltd	網絡升級及網絡安全提升項目，以支援業務管理應用程式
	一軟件開發商	為本地一間主要銀行之內容管理系統項目提供硬件產品
台灣	天主教輔仁大學	提供網絡基建設備以提升網絡穩定性，並提供伺服器作伺服器虛擬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自私營及公營機構之資訊科技基建業務取得重大貢獻。特別一提的是，一間主要國際銀行授予本集團兩份合約以協助其業務擴展分別是一份逾10,000,000港元之基建合約及一份逾5,000,000港元有關網絡安全之基建項目。本集團亦繼續從解決方案業務及服務業務取得重大合約，該等業務表現樂觀。

## **購股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完成**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華勝天成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勝」）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之釋義與上述公告及通函之釋義相同。

本集團現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根據與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集團訂立的購股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收購 203,532,996 股本公司股份。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截止。

本集團亦與CSC集團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構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部份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繼續成功自一政府部門獲得兩份常備承辦協議，讓本集團於往後之回顧期間有機會接獲更多政府訂單。

隨著構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部份之地域協議終止，本集團可自由在中國及亞洲市場擴展，並集中於我們所述有關推廣跨地域業務之策略。

為掌握珠江三角洲不斷湧現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設深圳辦事處。我們亦正考慮在年內於中國另外設立五個客戶服務中心，地點包括上海、北京、杭州、瀋陽及珠海，加上我們現時於深圳及廣州之據點，我們能於七個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服務。有見越來越多以香港為基地及海外之銀行及金融公司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計劃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認為把握中國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對資訊科技的需求正是商機所在。為了利用此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擴大其銷售團隊，專責為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地區性發展需要提供服務。

在隔岸的台灣，由於已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建議訂立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我們預料將有更多台灣公司進軍中國，中國公司亦會因而進軍台灣。故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於台北及台中之業務，以爭取由此帶來之新商機。

北京華勝在中國地位穩固，具有龐大支援網絡、偌大之業務覆蓋範圍、專業技術知識及完善之供應商網絡。在其支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其取得上海一項過百萬之項目，並預期可進一步締造協同效應。加上我們正在擴展之中國業務及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基礎，本集團將能夠為大中華區之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越及迅捷之服務，以及全面之一體化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其於大中華區之服務水平。為向客戶提供更適切之服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主要技術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包括擴展更多供應商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地域覆蓋範圍至整個大中華區。在維持有效之成本結構的同時，憑藉著與北京華勝於大中華區進一步締造之協同效應，本集團有信心能在穩健的基礎上達到地區性增長。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資訊科技之領導者。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62,5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289,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8,2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36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持有之按金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3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5,300,000 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1,5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533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胡聯奎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